

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

政府今日（八月十四日）宣布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一名新成員。

行政長官已委任馬清鏗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，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，為期一年。

法律援助服務局負責監督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，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。

完

2009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